

# 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4日府交停字第104033608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維持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交通局申請移置或取消停車位，經交通局會同相關機關會勘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繪設禁止停車標線：
  - (一)無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二)公務機關及學校出入口。
  - (三)車站、市場及醫院出入口。
  - (四)金融機構車輛出入口。
  - (五)觀光飯店車輛出入口。
  - (六)加油站出入口。
  - (七)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八)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汽、機車服務相關行業之車輛出入口。
  - (九)持有建築執照或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建築物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二)其他情形特殊之出入口。交通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路邊停車位。  
符合第一項移置停車位之規定且車輛出入經由人行道者，須經該路權機關同意始得設置。
- 四、申請移置或取消路邊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三)申請人為開業所必需者，其開業證明文件。
  -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依前點第一項第九款申請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十款申請者，應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
  - (七)符合前點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該路權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

件。

五、因下列事由須臨時借用或取消停車位，應向交通局申請並經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始得使用：

- (一) 辦理民俗宗教或婚喪喜慶等活動。
- (二) 房屋修繕或裝潢等需要。
- (三) 交通維持之需要。
- (四) 辦理短期商業活動。
- (五)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一項費用依該路段公告費率之百分之八十計費。

六、申請臨時借用停車位，應於借用日前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申請臨時取消停車位，應於取消日前十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七、本市停車位設置之路段、場站，因道路管線挖掘、柏油刨除加封、人行道邊溝修繕等工程，各道路養護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核發路證時，通知施工廠商將施工範圍及期間於施工日前十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免繳停車費。

八、道路施工復原後，各道路養護機關應監督施工廠商將停車位回復原狀。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因辦理公益活動，需借用停車位或有阻礙正常收費情事，應於活動開始前十五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免收停車費。但每月以一次為限。

十、公務單位辦理臨時性、緊急性或經常行維護之工程，應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前一日（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傳真「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借用及取消申請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免收停車費。

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逾原核准期間或範圍者，視同路邊停車，依該路段公告費率計費。